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背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工作原则

-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 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煤层气开采、放射性物品事故、道路运输除外）。

组织指挥体系

-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 县指挥部办公室
- 应急工作组
- 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 专业救援队伍
- 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

五、应急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Ⅰ级响应条件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跨县（市、区）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事故
6.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事故

Ⅱ级响应条件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事故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县指挥部能够应对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Ⅱ级响应的事故

Ⅲ级响应条件

1. 发生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2. 超出事故发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事故

解读机关：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电话：0356-7021915